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叶城县供销社联合社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rdd8i		
建设项目名称	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叶城县供销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673839605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宏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公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钱公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4KTN6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婷婷	2015035650350000003511650471	BH011400	张婷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尚海成	全部章节	BH031016	尚海成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4KTN6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编制的 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从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婷婷（身份证件号码 142601198309121061）郑重承诺：本人在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4KTN6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编制的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婷婷

2024年8月 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6738396056

### D) 郑重承诺: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罚。

2、本单位对《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评价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项目所需用地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任务委托书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此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双方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



2024年 月 日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我单位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叶城县供销社联合社

日期：2024年11月



# 关于《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 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不含涉密信息等不宜公开信息，同意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钱公平

联系电话：13565676799

环评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涛

联系电话：1369935855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653126-89-05-3752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公平	联系方式	1356567679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车检所南侧，详见图 1-1		
地理坐标	东经：77°35'16.732"，北纬：37°49'4.3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叶发改〔2023〕34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1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9122.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中储煤设施建设”项目。</p> <p>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 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在符合大气环境区域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对区域功能区划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大气环境容量。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14个全封闭储煤库，采取各项措施后，堆场扬尘得到良好控制，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固废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

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低碳发展，提升碳汇能力，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

本项目仅使用水、电资源，选用低耗能设备，对资源消耗进行控制。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89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规定。

结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国控监测站的数据，表明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14 个全封闭储煤库，采取各项措施后，堆场扬尘得到良好控制，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固废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	项目选址避开占用耕	符

用上线	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地、林地和造成居民搬迁，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类、限制类行业。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116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1个，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叶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630001）（详见附图1-3）。

表1-3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叶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7、A1.1-8、A1.3-1、A1.3-3、A1.3-5、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7、A1.1-8、A1.3-1、A1.3-3、A1.3-5、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内（1500m <sup>3</sup> ），后交由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废气、均得到	符合

			妥善处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2.3-3、A2.3-4、A2.3-5、A2.3-6、A2.3-7、A2.3-8 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7.2 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加强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 殖等水产养殖技术，实施水产养殖集约化、标准化改造，禁止肥水养鱼。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14 个堆场均为全封闭堆场，从源头控制颗粒物的产生，符合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7.2 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按照“A7.3”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7.4 的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3. 《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

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本项目不涉及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 **4.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 **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指出：建设国家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以准东、吐哈、伊犁、库拜为重点推进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实施疆电外送疆煤外运、现代煤化工等重大工程。依托准东、哈密等大型煤炭基地一体化建设，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实现煤制气与其他化工产品季节性转换的工艺技术突破。实施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推动煤炭从燃料转为原料的高效清洁利用。

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实施园区提升工程，科学合理布局产业项目，重点抓好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电

力、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饅、葡萄酒、旅游等十大产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十四五末，推动一批上规模、高质量的企业上市，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支持打造一批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双千亿企业集团，力争形成一批千亿元产业集群、百亿元特色产业集群。

加大昆仑山北部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满足南疆地区用煤需求。加强塔里木、准噶尔盆地及周边中小盆地页岩气（油）、煤层气勘查，推进油砂、油页岩和南疆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资源和干热岩资源调查评价。加快推进天山中部和东疆铁矿、钒钛资源勘查开发。推动玛尔坎苏一带锰矿勘查开发，大力发展电解锰、锰合金等产业，加快建设我国特大型锰矿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喀什叶城县洛克乡，属于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叶城县现有煤场无固定储存及运转场所，不利于投资，不利于环保。从原有煤场的使用过程来看，煤场入炉煤含水率不稳定，受到天气因素的影响较大；煤场的占地面积较大；粉尘飞扬，特别是秋冬天气干燥，少雨多风，造成粉尘飞扬，污染环境，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煤炭在贮存过程中因挥发、风化、降雨流失等原因造成的损耗较大。另外对叶城县时时出现煤电短缺停电，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煤炭公路运输企业和网络，解决某些企业缺煤发电不足的问题。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 **4.2 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排放生产



废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废水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或降低当地空气质量级别，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4.3 项目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喀什地区要重点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格局，着力补齐环境基础治理设施短板，强化“喀什市一疏附县一疏勒县”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推进重点县市退地减水，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土壤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喀什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喀什”。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运营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废水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或降低当地空气质量级别，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要求如下：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环境质量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产生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属于煤炭使用用户，不涉及煤炭燃烧，超低排放等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储煤库，符合条例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管理要求。

#### 4.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供热依靠电锅炉，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不属于禁燃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 4.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14 座全封闭储煤场，采取进出车辆冲洗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14 座全封闭储煤场，采取进出车辆冲洗，项目堆场产生颗粒物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4.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符合性**

**表 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项目准入。建立健全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2018 年底前制定完善三高项目认定标准，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积极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到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按照“核发一个行业，	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14 座全封闭储煤场，采取进出车辆冲洗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	符合

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要求，强化证后监管。	准。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实施自治区清洁取暖方案，确保各族群众安全取暖过冬。	本项目为项目供热依靠电锅炉，属清洁能源	符合

**4.8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表1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对项目堆场进行划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

境控制区	规模 (m <sup>3</sup> )	风速 (m/s)	粒度 (mm)		
重点控制区	≥10000	≥4	粉体: ≤0.5	颗粒: 0.5~13	块体: ≥13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	≥4	I	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
一般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I
	≤300	≥4	I	II	III
		2~4	I	II	III
		≤2	I	II	III

本项目堆场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堆料场情况**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1#储煤库	10800
2	2#储煤库	10800
3	3#储煤库	7200
4	4#储煤库	7200
5	5#储煤库	7200
6	6#储煤库	7200
7	7#储煤库	3600
8	8#储煤库	3600
9	9#储煤库	3600
10	10#储煤库	3600
11	11#储煤库	2880
12	12#储煤库	2880
13	13#储煤库	2880

14	14#储煤库	5760
----	--------	------

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运营期间设计储存30万吨煤炭，粒度大于13mm，经调查，喀什地区年平均风速为2.6m/s，结合上表本项目储煤库应执行II类堆场建设要求。

结合项目堆场类型，进一步按照《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表2选址堆场扬尘治理方案，详见表1-9。

**表 1-9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堆料场类型	方案	
I类堆料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他全封闭型仓库	
II类堆料场	(4) 可用 I 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6) 防风抑尘网（墙）+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III类堆料场	(7) 可用 I 和 II 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防尘治理方案选择要求如下：

方案一：对于 I 类料堆场，至少选取（1）、（2）和（3）三种措施之一。

方案二：对于 II 类料堆场，除选取（5）和（6）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a、b、c和d四种防治措施之一。若条件许可，应选取方案一。

方案三：对于 III 类料堆场，除选取（8）措施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a和b两种防治措施之一。若条件许可，应选取方案一或方案二。

本项目14个堆料场属于 II 类料堆场，但设计均按照方案一建设，采用全封闭结构，故项目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防尘治理要求。

#### 4.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表 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p>	<p>符合</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符合</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p>	<p>符合</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供暖依托新建电锅炉，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b>4.10 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指出：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不断增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平稳发展。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建设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p>			

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持续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以发展先进产能为重点，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强化智能化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禁止建设高危矿井，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无效产能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退出。建立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煤炭生产地、消费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建设煤炭储备。

本项目为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要求。

#### **4.11 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

本项目建成后储煤场可辐射泽普县、莎车县、皮山县、西藏阿里地区，项目附近县市通过公路运输，较远地区通过铁路运输。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根据2024年8月2日，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项目(煤炭储备运输站)建设用地的批复》（喀地自然资函〔2024〕233号），该文件已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同意本项目在该用的建设实施。

②项目区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项目运营期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由周边乡镇拉运至厂区内储水池，排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内，后拉运至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用电依托乡镇现有网络供给；

	<p>③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草场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④项目区周围道路修建完善，所在地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p> <p>⑤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角，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对办公楼影响较小；</p> <p>⑥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较少，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项目区周围无大的工业污染源，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单纯，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且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叶城县煤炭储备交易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车检所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77°35'16.732"E，37°49'4.332"N。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86600m<sup>2</sup>，仓容 30 万吨，新建仓储区、物资转运作业区、停车区、生活区、路硬化给排水，堆场等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见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14 座储煤库	1#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8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2#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8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3#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4#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5#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6#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7#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8#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9#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10#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11#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12#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13#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14#储煤库	1F 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760m <sup>2</sup> ，建筑高 10.5m
辅助工程	交易大厅	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993.18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及生活。	
	锅炉房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4.6m <sup>2</sup> ，用于电锅炉设备区，电锅炉出力 1.5t/h	
	消防泵房及配电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30m <sup>2</sup> ，用于消防泵设施区及配电装置区	
	消防水池	容积 1400m <sup>3</sup> ，地下设施，应急消防水供水水池	
	蓄水池	共 2 座，单个容积 1500m <sup>3</sup> ，地下设施，生产生活用水蓄水池	
	化粪池	容积 100m <sup>3</sup> ，地下设施，生活污水暂存设施	
	沉淀池	容积 10m <sup>3</sup> ，地下设施，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入乡镇电网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锅炉	
	供水	供水采用拉运的方式，暂存于蓄水池中，供给生活及生产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采用拉运的方式，污水产生后暂存于化粪池中。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储存粉尘	封闭式储煤库+洒水喷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生活垃圾斗、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		1#储煤库内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

生产制度：年运行 365 天，年运行时长 8760h。

## 3.储库规模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项目建设 14 座储煤库，设计仓容为 30 万 t。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装载机	/	20	台
2	洒水车	10t	20	台
3	喷淋系统	/	14	套
4	洗车台	洗车装置及沉淀池	1	台

## 5.公用工程

### 5.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洒水、车辆清洗水、绿化用水、锅炉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每年运营 365d 计。同时考虑项目运营后，项目具备储煤、交易的功能，存在外来人员进入，外来人员数量按照平均 20 人/d 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本次评价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 (547.5m<sup>3</sup>/a)。

#### (2) 抑尘洒水

项目洒水降尘主要为储煤库工作面洒水降尘，项目堆场作业面积合计为 86600m<sup>2</sup>，根据储煤库设计，储煤库洒水量按 0.5L/m<sup>2</sup> 次（每日）计，则每天用水量约 43.3m<sup>3</sup>，总洒水量为 15804.5m<sup>3</sup>/a。抑尘洒水通过蒸发散失，不排放，无须设置洒

水收集池。

### (3) 车辆清洗水

项目车辆入场需要对车辆夹带煤尘进行冲洗，完成清洗后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沉淀池容积 10m<sup>3</sup>）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排放。项目车辆清洗过程补水量约为 5m<sup>3</sup>/d（1825m<sup>3</sup>/a）。项目在厂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平台底部收集装置收集，回流至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

### (4) 绿化用水

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喀什地区绿化天数按照 200 天/a 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位于南疆地区，绿化用水定额按 500m<sup>3</sup>/亩·年计，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2224 m<sup>2</sup>约（48 亩），则项目绿化用水为 24000m<sup>3</sup>/a（120m<sup>3</sup>/d）。

### (5) 锅炉用水

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依托 1.5t/h 电锅炉，锅炉运行时间按 100d/a 计（2400h/a），锅炉补水量按循环量 10%计，则锅炉补水量为 3.6m<sup>3</sup>/d，锅炉补水采用软水设备制取，软水设备反洗水按照产品水量 5%计，则软水设备反洗排水量为 0.18m<sup>3</sup>/d，补充新鲜水量为 3.78m<sup>3</sup>/d（378m<sup>3</sup>/a）。项目软水设备反洗水较为洁净，反洗水产生回用于抑尘洒水，不排放。

## 5.2 排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438m<sup>3</sup>/a），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暂存，经吸污车拉运至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设两座公厕及交易中心室内卫生间，两座公厕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厂区西北角，产生的生活经排水管道汇入化粪池，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公厕旁。

项目供排水情况见下表及图 2-1

表 2-3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新鲜水	173.4	1	生活污水损失	0.3
			2	生活污水排放	1.2
			3	抑尘洒水损失	43.3
			4	车辆清洗损失	5
			5	绿化用水损失	120
			6	锅炉用水损失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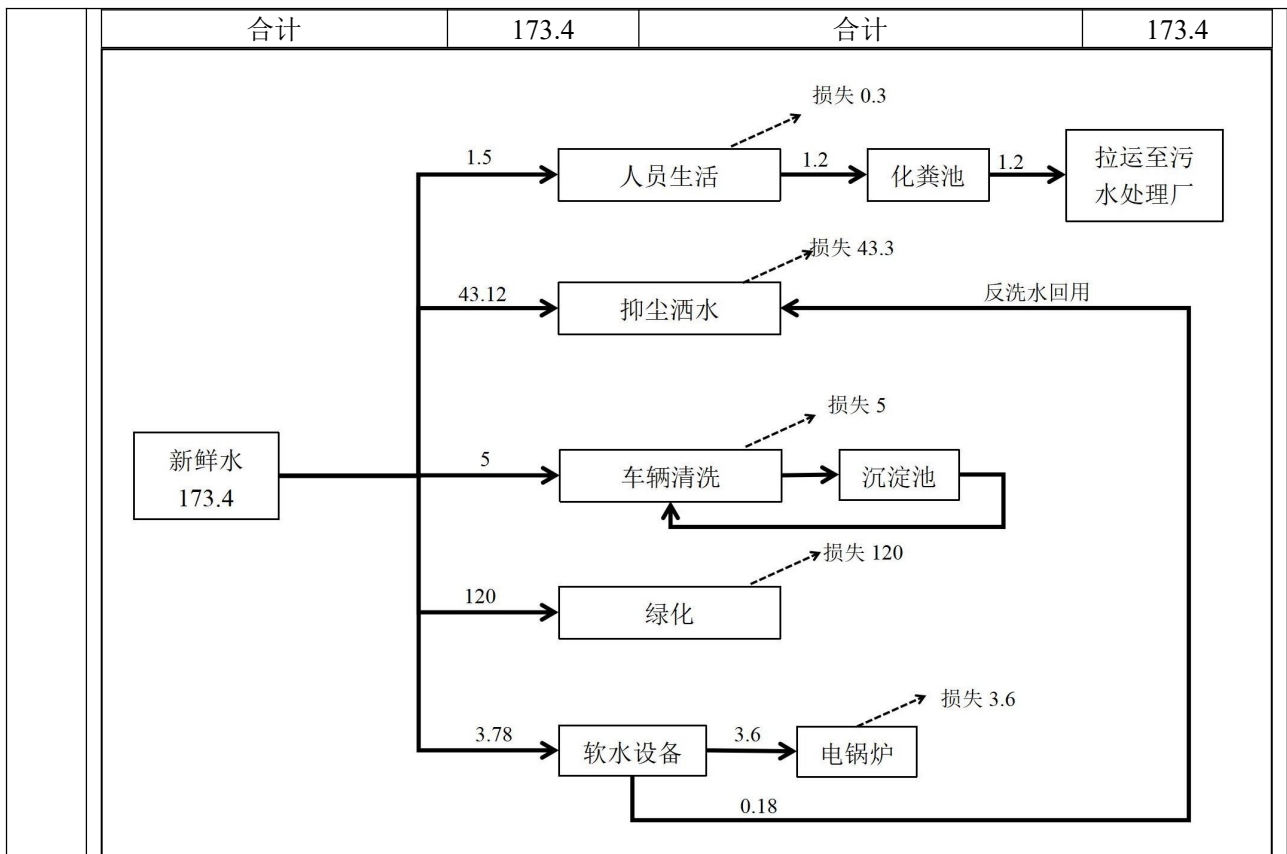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一览图 单位: m<sup>3</sup>/d

### 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乡镇电网直接供电，可以满足项目区用电。

### 6.4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锅炉（1.5t/h），煤储库不需供热。

###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车检所南侧，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面向规划市政道路。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14 个储煤库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本项目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生活区位于储煤库侧风向，从生活区受污染情况考虑，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在总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力求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流畅。本工程建筑物较少，平面布置简单、高效。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2。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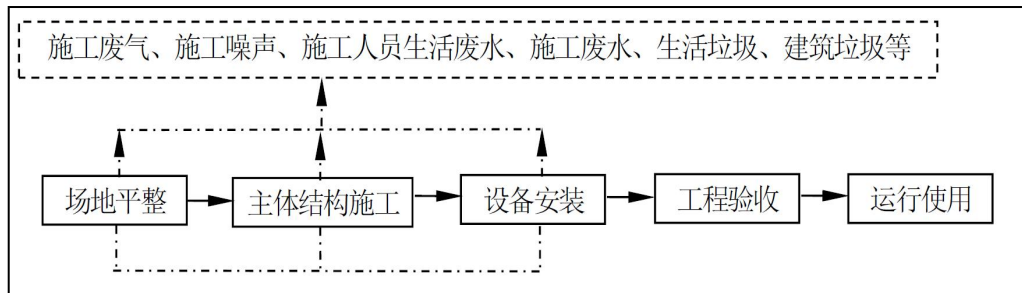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工程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16 个月。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车辆运输及建筑施工造成的粉尘污染。以上均属于间歇性污染源。

#####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具有量多、点多、面广的特点，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之一。其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和进场道路环节基础施工、土石方阶段、挖掘弃土及运输过程等；来往车辆道路运输扬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等进场、装卸及堆放工序；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经优化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及来往车辆管理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以实现达标外排。

##### ②施工机械废气

来源于项目区和进场道路环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未完全燃烧的 HxCy 和 CO、NOx 等，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期内应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①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砼养护水、机械设备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以及

输送系统冲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0.5m<sup>3</sup>/d，设临时沉砂池将废水沉淀后作为施工生产用水或场地洒水，生产废水不外排。

####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预计最多 50 人/d，施工人员从附近招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临时防渗厕所。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中的施工机械和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起重机、夯土机等，上述设备作业时都产生较大噪声，噪声排放方式均为间歇性排放，声源较大的机械设备声级约在 90dB（A），因此，施工时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 ①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施工期基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产生量较少，可就地用于场区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应充分利用不外排，以节约宝贵的资源。

####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算，共 50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 25kg/d，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抛洒。

##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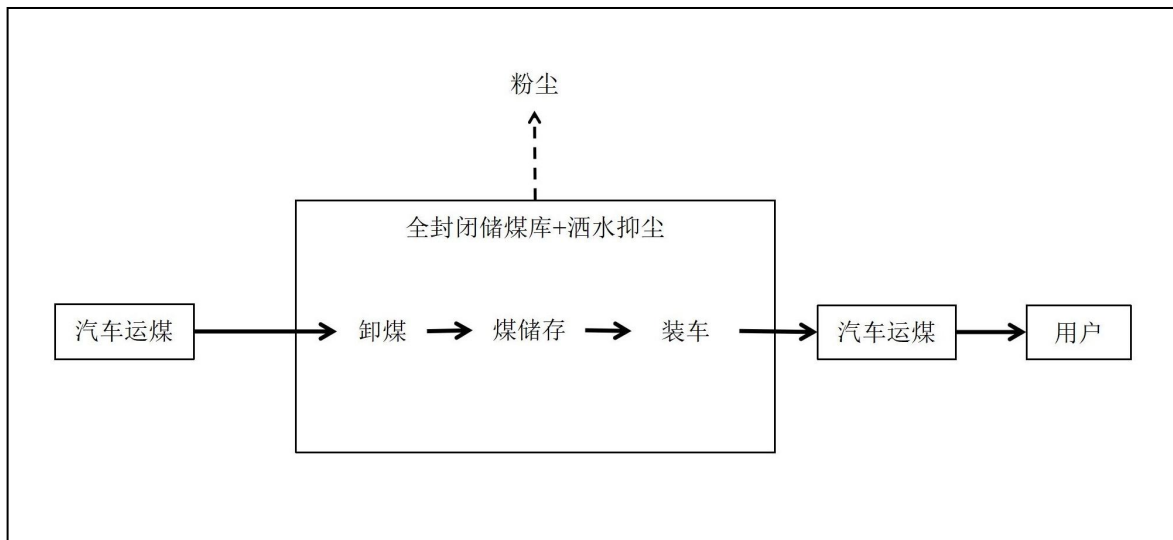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煤储库项目，煤炭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在厂区 14 个储煤库完成储存、交易、周转，再通过车辆运出厂区。煤在储煤库中进行卸煤、煤储存、装车等过程，上述过程均会产生无组织煤尘，为此项目储煤库设计为全封闭结构储库，储存过程配合洒水降尘，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 (1) 运输进场：煤炭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区，过磅后将煤炭卸入储煤仓库。
- (2) 进场卸车：卸车时使用移动雾炮车在旁加湿降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卸车后的煤炭在全封闭储煤仓库暂存，卸车后的运输汽车经门口设置的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 (3) 煤炭装车：接到用煤单位通知后，用铲车将需要的煤炭装入运输车辆内，装车时同样使用移动雾炮车在旁加湿降尘来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装车的运输车辆用采用苫布覆盖，减轻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
- (4) 煤炭出场：出厂区的运输车辆经门口设置的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出厂按照预定的路线运输至用煤单位。

本项目为储存、交易、周转项目，入厂的煤已完成筛分及矸石、杂质的去除，储

	<p>煤库中不进行，煤炭的筛分、破碎等内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为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和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

##### 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基本污染物：引用网站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2023年的环境质量数据。

#####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3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	70	188.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3.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8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7.5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喀什地区2023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TSP，为了解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特征因子TSP现状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4年8月3日-8月5日。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S <sub>i,j</sub>	达标情况
77°35'9.201"E, 37°49'8.247"N (项目下风向)	2024年8月3日	1-1-1	0.241	0.3	0.80	达标
	2024年8月4日	1-2-1	0.263		0.88	达标
	2024年8月5日	1-3-1	0.255		0.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表2 TSP日均值二级标准0.3mg/m<sup>3</su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与地表水无直接联系，故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因子，无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4年8月4日。监测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分昼、夜两个时段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昼间 (dB(A))	标准	夜间 (dB(A))	标准
项目东厂界	46.8	60dB(A)	37.9	50dB(A)
项目南厂界	45.0		38.7	
项目西厂界	44.2		43.5	
项目北厂界	45.4		39.0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叶城县洛克乡，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为荒地，仅分布少量荒漠植被，主要为矮小的梭梭。野生动物主要有鼠类、鸟类。项目周边无珍稀动植物。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区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项目区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集中行政办公区域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项目区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空气环境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订)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
声环境	项目区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生态土壤	厂址周边土壤、植被					不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运行期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规定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2.废水排放标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6-9	500	300	/	400

总量控制指	3.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2类区	昼间	夜间
			60	50

总量控制指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年)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基础施工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等，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粉尘，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中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粉尘，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1) 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 100%：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4m，一般路段建筑工地及其他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施工围挡外观必须做到美化、亮化，“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面积占到 30%以上。现场围挡及大门至少每半年清洗或粉饰见新一次；在建工程外防护立面应使用定型化钢网片实现施工全封闭围护，钢网片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

2) 物料堆放覆盖 100%：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防尘网纬向密度要求大于 3 根/厘米；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其他施工材料应按相关要求分类码放整齐；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3)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对于土方工程，开挖过程中应采用雾炮降尘、空中喷淋等湿法作业。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加大洒水频次，保持地面湿润，确保无浮土扬尘；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4) 路面硬化 100%：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细石等；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场地内无需硬化的区域，提倡通过铺设草坪、栽种花草、种植树木等方式进行绿化，建设花园式工地。

5) 出入车辆清洗 100%: 全区土方施工工地在主要出入口应安装高效洗轮设施，由洗车水池、冲洗设备和草垫三部分组成，洗车水池的长度不少于 10 米、深度不少于 50cm。对不具备安装洗轮机的施工现场出入口，经区住房城园区建设委确认，施工单位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池，杜绝出入工地车辆带泥上路；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新开工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安装摄像和车牌抓拍设备，积极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监督施工工地高效使用洗轮设施；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6)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 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阶段，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运输车辆驶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扫描准运证的二维码查验准运证真实与否，无准运证或持无效准运证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厢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对不符合进出施工现场要求的运输车辆，经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劝阻拒不及时改正，仍然强行驶入或驶出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车辆号牌和违法违规情况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

(2)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建筑施工现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不能有效整改的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 **1.2 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1) 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

(2) 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概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 **2.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临时防渗厕所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施工期间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 **4.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输车辆噪声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为间歇式噪声，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是居民投诉较多的环境问题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 根据流程，向环保监管部门申请，写明施工时间地点以及减缓措施等，并在周围居民区张贴公示，告知周围居民，并加强与周围群众的沟通和交流，以防发生扰民现象。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避免扰民。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不合理施工作业



	<p>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规范建筑物料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p> <p>(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在室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p> <p>(5) 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p> <p>(6) 承担设备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安装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夜间≤55dB)。</p> <p>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且时间很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仓储粉尘，该粉尘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装卸扬尘、风蚀扬尘和车辆行驶二次扬尘。</p> <p>(1) 装卸扬尘、风蚀扬尘</p> <p>项目装卸扬尘、风蚀扬尘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年储存 30 万吨煤炭，运输车辆运载量为 30t/辆，则 Nc=10000；</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D=30；</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0.0011, b: 0.0054；</p> <p>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Ef=31.1418；</p>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S=86600。

依据上式计算，本项目装卸扬尘、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622.704kg/h（5454.89t/a）。

## （2）车辆行驶二次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算：

$$Q_i=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sub>i</sub>—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以速度 20km/h 行驶；

W—汽车载重量，t；运输车辆运载量为 30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项目取 0.1kg/m<sup>2</sup>。

车辆行驶扬尘总量=空载车辆行驶扬尘量（0.0079×汽车行驶速度 20km/h×汽车载重量 30t<sup>0.85</sup>×道路表面粉尘量 0.1<sup>0.72</sup>kg/m<sup>2</sup>）×1 小时内同时行驶车辆按 10 辆计  
=5.423kg/h（47.502t/a）

综上所述，项目煤炭仓储粉尘产生量为 628.127kg/h（5502.392 t/a）

本项目拟建设封闭式储煤库，并配套安装喷淋降尘系统。项目原料卸料在储煤库内进行，储煤库为钢架结构，在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煤尘，并在储煤库内分区安装喷洒抑尘装置，装卸料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储存过程中定时洒水，将无组织煤尘量降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除尘效率核算方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措施，C<sub>m</sub>=74；

T<sub>m</sub>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为密闭式，T<sub>m</sub>=99。

依据上式计算，本项目煤炭仓储粉尘排放量为 1.633kg/h（14.306t/a）。

##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储存粉尘，需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

的控制监管，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具体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置全封闭储煤库，煤炭储存在储存库内，严禁库外储煤。

②在储煤库内设置喷淋装置，每隔 25m 设一个喷头，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时向煤堆洒水，保持煤堆湿润，可降低起尘量，还可以防止煤堆自燃。

③汽车装卸和装车时，启动喷雾降尘喷嘴，对产尘部位喷水降尘，应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平实。

④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采用厢式运输车等方式降尘和防尘，运煤道路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⑤项目周围要种植高大乔木，组成防护林带，减少煤尘对周围的影响。

⑥对场区的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扬尘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限值（1.0mg/m<sup>3</sup>），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软水设备反洗水回用于洒水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2m<sup>3</sup>/d（438m<sup>3</sup>/a），污水经容积为 10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200mg/L、氨氮 25mg/L、SS 220mg/L、动植物油 60mg/L。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438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	0.153	350	0.153	拉运至叶城县 第二污水处理 厂处理
	BOD <sub>5</sub>	200	0.087	200	0.087	
	氨氮	25	0.012	25	0.012	
	SS	220	0.096	220	0.096	
	动植物油	60	0.027	60	0.027	

## 2.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叶城县东北侧 1.6km 处，中心地理坐标：N37°54'28.64"，E77°31'6.32"，距离本项目约 11.4km，于 2015 年开始试运行。占地面积 89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700m<sup>2</sup>，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m<sup>3</sup>/d，远期为 30000m<sup>3</sup>/d。污水经“水解+SBR+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用于生态林灌溉。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喀地环评字〔2013〕317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环保验收。2019 年 7 月，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将原 SBR 工艺改造为“SBR 工艺+生物磁高效池+反硝化生物滤池”工艺，在原有用地上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水排入中水库用于生态林灌溉。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已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喀地环评字〔2019〕242 号。由于提升改造工程尚未运营，故暂时没有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齐全，拉运至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3.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冲洗车辆产生的煤泥。

运煤车辆进出厂区时需进行冲洗，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底煤泥产生量按 0.5kg/辆，则煤泥产生量为 5t/a。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10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生活垃圾收集至项目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3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废物类别	代码
1	煤泥	冲洗车辆	固态	5t/a	污泥	900-099-S0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36.5t/a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表 4-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t/a	设备保养	液态	T, I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 3.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厂区，占地面积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

案信息填写、运行。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3)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5)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噪声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4.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装载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	-5	10	1	10	65	25	40	1
2	输送皮带机	80		2	12	1	8	61.9	25	36.9	1

##### 4.2 预测方法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其对项目区边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并对设备采取吸噪、消声、隔音等措施，同时对厂界四周设置围墙，一般可降低噪声 25dB (A)。

##### 4.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	60	50
--------------------------------------	---	----	----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 预测模式

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w</sub>—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sub>i</sub>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c=0dB。

A 倍频带衰减，dB；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LA。

(3) 室内声源

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sub>p1</sub>和L<sub>p2</sub>。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房间常数;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 (m);

$Q$ —方向性因子。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③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5) 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计算得出项目噪声贡献值, 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	-----	-----	------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	45.2	60	达标
厂界南面	47.5	60	达标
厂界西面	46.6	60	达标
厂界北面	48.4	6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 4.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设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的中间，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及厂界噪声；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减少噪声；

③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⑤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⑥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环评建议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少 25~30dB（A），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本项目所有噪声源采

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所以，拟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 五、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 K≤1×10 <sup>-7</sup>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1×10 <sup>-10</sup>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及道路设为简单防渗区，仅做一

般地面硬化。沉淀池、储煤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并且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②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粘土防渗、混凝土防渗。

③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 六、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为废润滑油。

### 6.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10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根据表 4-10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8，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6.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1 划分：

表 4-11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 6.5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2t/a	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 6.6 风险分析

（1）煤炭自燃及次生污染。

煤炭运输存储时间长，煤质挥发分高，自燃时有发生。当发生煤堆自燃时，不仅释放大量有害气体，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危及人身安全，还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和损失，在处于特定风向时，还容易引发火灾隐患。

（2）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影响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由于包装容器的破损，引起液态物质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可溶于水组分溶于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或经土壤进入地下水体，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

且存放废润滑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sup>3</sup>），若在存储过程发生泄漏后，可通过托盘收集，可有效防止漏液溢流进入厂区，不会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如果在厂区内（室外）发生泄漏，因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单次采购量较少，因此，泄漏的液体物质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污染周边地表水。

### （3）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位置。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煤炭储存防范措施

加大日常煤场管理力度，及时发现煤堆发热情况，尽力尽早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保障煤堆热值损失。

1、加强煤堆巡视检测管理，坚持各班日常煤堆测温工作，检测煤堆稳定和自燃现象。

2、严禁在煤场内使用冲洗水冲洗地面。

3、定期检查并试用煤场四周喷枪，对无法使用的喷枪及时提报检修。

4、利用雨天，及时统计煤场顶棚漏雨情况，针对漏雨点特别严重的部位登记入账，以便后续存取煤时，优先考虑取该处煤种。

5、当圆形煤场有一处煤堆局部温度超过 50℃时，应优先取该区域的煤，同时加强对此煤堆温度的监控；若此煤堆无法及时取煤，应及时制定相关紧急预案。

6、如煤堆整体温度超过 60℃，必须优先燃用该煤堆，如不具备燃用条件，应及时采取翻挖、碾压等措施进行控制。

7、如煤堆局部温度已超过 70℃，必须利用装载机把发热的煤堆挖出，并用煤场四周的喷枪或消防枪进行降温，单独堆放，待整体温度降低至 45℃ 以下，方可取该煤堆。

#### ②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暂存间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或火灾等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润滑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sup>3</sup>），然后倒入专用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 （2）事故应急措施

火灾环境事故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项目应该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 6.8 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工程建成后，应建立健全本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网络。本评价要求企业要和本工程在重大事故时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周边企业组成联合事故应急网络，抢险用具配置、急救方案确定中均要求同时考虑，在进行各种演习中必须有周边环境敏感点居民共同参与。本项目列出预案框架，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做参考。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时应该建立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 4-13 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事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6.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

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七、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加强项目区的绿化管理，保证项目区绿化面积达到设计提出的绿化指标。

建议本项目工程针对不同工作阶段，制定如表 4-14 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表 4-14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管理机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对本企业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对本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项目建设前期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期，委托评价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li> <li>2. 积极配合可研及环评单位所需进行的现场调研；</li> <li>3.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必要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li> <li>4. 对全体职工进行岗位宣传和培训；</li> <li>5. 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li> <li>6. 协助设计单位弄清楚现阶段的环境问题；</li> <li>7. 对污染大的设备，应严格按照环保规范布置在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li> <li>8. 在设计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li> </ol>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li> <li>2. 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制定出建设项目施工措施实施计划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签订落实计划内的目标责任书；</li> <li>3. 认真监督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建立环保设施施工进度档案，确保环保工作的正常实施运行；</li> <li>4. 施工噪声与振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不得</li> </ol>

	干扰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学习。
生产运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li> <li>2. 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项目区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li> <li>3. 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li> <li>4.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企业员工环境意识，鼓励员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li> <li>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li> </ol>

##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81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6%。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储煤库	封闭式储库 (计入工程投资)、设置喷淋系统、通风设施	50
	运输车辆	道路硬化 (计入工程投资)、洒水降尘	2
废水	生活污水	100m <sup>3</sup> 化粪池以及拉运处置	20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沉淀池	5
噪声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振装置	2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10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地下水	防渗	分区防渗	50
	生态	厂区绿化面积为 32224m <sup>2</sup>	20
	其他	项目验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管理	20
<b>合计</b>			<b>181</b>

## 九、“三同时”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具体实施阶段处于环评批复后。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装卸、储存粉尘	封闭式储煤库+喷淋系统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软水设备反洗水回用于洒水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		/
噪声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振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泥	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0.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根据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及时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0.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部门报告。

**10.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当地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当地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墙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表 4-17 排放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储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储煤库+喷淋系统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基础减震、库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外售。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化粪池、储煤库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章节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选址从环保的角度基本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	/	/	14.306	0	14.306	+14.306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38	0	438	+438
	COD	/	/	/	0.153	0	0.153	+0.153
	氨氮	/	/	/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泥	/	/	/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6.5	0	36.5	+3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